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2021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年报及摘要等共9个议案。

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共16个议案。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3个议案。

9、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重点关注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风险控制、经营投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情况，注重监督实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日常审查等方式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经营班子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会计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良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级中被评为A级。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六）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规范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投资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对新海港客运枢纽重大投资项目、关键岗位等事项进行跟踪检查监督。

3、加强监事会建设。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